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长空学院文件

院字([2022]) 4 号



“长空创新班”实践选修模块学分认定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长空创新班”管理办法》文件精神与要求，切实推动长空创新班学生广泛参与各类科研学术训练活动和国际交流活动，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科学素养、国际视野，提升独立思考与学术研究能力，长空学院针对长空创新班学生就实现“四年一贯”的科研学术训练及国际研修等方面做出相应要求，在培养方案中的设立实践选修模块，并制定本学分认定办法。

第二章 认定原则

第二条 实践选修模块下设《创新实践工程》、《学科竞赛活动》、《科研能力训练》、《国际研修课程》、《学术研究成果》五类课程模块，参考《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生学分认定及替代管理办法》(校教字【2019】6号)(以下简称：校教字【2019】6号文)，分别制定相应课程模块学分认定

细则，各课程模块认定细则见附件1。长空创新班在班学生需完成五类课程模块中至少三类不同模块，且获得课程模块中至少6个学分，方可申请毕业。

第三条 “长空创新班”实践选修模块学分认定内容包括学分和绩点；各类科研学术训练活动和国际交流活动如已根据校教字【2019】6号文完成素质拓展学分认定的，在“长空创新班”实践选修模块不予重复认定；未列入本办法中认定范围的各类科研学术训练活动和国际交流活动但属于校教字【2019】6号文认定范围的，学生可根据自身需要，按校教字【2019】6号文相关流程走申请认定程序。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四条 长空学院每学期发布“长空创新班”实践选修模块学分认定及替代工作通知，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请，申请时间一般为开学后两周内。学生需填写《“长空创新班”实践选修模块学分认定申请表》（附件2），连同相关材料交至长空学院教学办。

第五条 长空学院教学办管理人员依据各类课程模块认定细则及申请材料情况给予相应学分认定，由教学院长在申请表上签署认定意见，进行审核确认。相关材料在学院教学办存档。长空学院教学办做好每学年学期学分认定的系统录入等相关工作并汇总至教务处审核备案。

第六条 对用于申请的材料真伪或认定结果等有异议

时，由学院组织专家进行审定，此审定结果为最终认定结果。

第七条 申请认定本模块课程学时，如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者，视为考试作弊，取消本模块课程学时认定，并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第四章 附则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长空学院负责解释。

长空学院

2022年04月02日

抄 送：教务处

附件 1

“长空创新班”实践选修模块学分认定细则

为进一步推动高素质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按照《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生学分认定及替代管理办法》（校教字【2019】6号）和《“长空创新班”实践选修模块学分认定管理办法》的要求，特制定实践选修模块学分认定细则如下：

一、认定范围

可用于实践选修模块学分认定的活动主要包括：获各级各类竞赛奖项、发表高质量学术成果、参与国际交流活动、主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参与暑期科研岗位实习等。

二、认定标准

（一）“学科竞赛”模块

1、依据学校当年度发布的竞赛级别认定结果，活动等级为二级乙等及以上的学科竞赛类活动可用于认定本模块学分；

2、参与竞赛活动分为个人形式与团队形式，相应竞赛等级与团队人数可认定学分数详见表 1。其中，竞赛活动等级为国家级的，申请人需排名前五；竞赛活动等级为省级的，申请人需排名前三。具体学分分配比例由团队成员、指导教师确定，每人可申请认定的学分上限为 5 学分。

表 1 竞赛等级与团队人数对应学分情况

竞赛等级 团队人数 N	N=1	N=2	N=3	N=4	N=5
一级甲等	5	9	12	14	15
一级乙等	4.5	8	10.5	12	12.5
二级甲等	3.5	6	7.5	8	8
二级乙等	3	5	6	6	6

备注：对以下具有较大影响力的高水平重要赛事，团队的总学分在一级甲等的基础上相应的乘上 1.5：

- (1)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 (2)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 (3) “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
- (4) 国际无人飞行器创新大奖赛。

3、竞赛获奖等级与课程绩点对应情况详见表 2。

表 2 竞赛获奖等级与课程绩点对照表

竞赛等级 获奖等级	第一等次	第二等次	第三等次	其他等次
一级甲等	4.5	4.0	3.5	3.0
一级乙等	4.5	4.0	3.5	3.0
二级甲等	4.0	3.5	3.0	2.5
二级乙等	3.5	3.0	2.5	2.0

（二）“学术研究成果”模块

发表单位为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的论文、专著排名前3的作者方可认定学分，认定方法按以下规定执行：

①第一作者为本科生时，认定学分按以下比例（排名含教师）进行分配：

- a. 一位作者：100%
- b. 两位作者：80%、20%
- c. 三位作者：60%、30%、10%

②第一作者非本科生时，认定学分按以下比例（排名含教师）进行分配：

- a. 两位作者：60%、40%
- b. 三位作者：50%、30%、20%

1、学术论文

（1）发表单位须为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2）需以第一作者身份（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申请人为第二作者）发表国家级学术会议论文及以上等级的论文；

（3）学术会议论文须收入论文集，学术论文发表需经学术导师审核同意；

（4）论文情况对应认定学分数与课程绩点见表3。

表3 论文情况与认定学分、课程绩点对照表

论文	可认定学分数	课程绩点
SCI、SSCI、EI、国内重要核心	9	4.0
CSSCI、国内核心刊物、国际一般刊物	7	4.0
国际学术会议论文	4	3.5
国家级学术会议论文	3	3.0

2、专利

- (1) 专利/软件著作权不能为转让型；
- (2) 须为在校期间申请；
- (3) 须有学术导师的审核意见与推荐信；
- (4) 专利情况对应认定学分数与课程绩点见表4。

表4 专利情况与认定学分、课程绩点对照表

专利情况	可认定学分数	课程绩点
发明专利授权	5	4.0
发明专利受理和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3	3.5
软件著作权授权	2.5	3.0

(三) “创新实践工程”模块

- 1、申请该模块认定的学生，须为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主持人并结题；
- 2、项目负责人学分认定标准见表5。

表5 “创新实践工程”模块认定学分、课程绩点对照表

项目级别	可认定学分数			课程 绩点
	50%≤主持人贡献度<70%	70%≤主持人贡献度<90%	主持人贡献度≥90%	
国家级	2	3	4	4.0
省级	1	2	3	3.5
校级	0.5	1	2	3.0

(四) “科研能力训练”模块

1、在学术导师指导下以暑期科研实习等多种形式开展为期4-6周的科研能力训练；

2、绩点认定依据为学术导师评价，导师评价对应认定学分数与课程绩点见表6。

表6 导师评价与认定学分、课程绩点对照表

导师评价	可认定学分数	课程绩点
优秀	2	4.5
良好	2	3.5
中等	2	2.5
合格	2	1.5

(五) “国际研修”模块

参与国际研修主要分为课程学习与国际交流活动两种

形式。

1、学生以课程学习形式参与国际研修的，认定依据为课程成绩；

2、学生以交换项目、国际学术会议等非课程学习方式参与国际研修的，经学术导师审核，可申请认定本模块学分，但不予以课程绩点认定。

表7 导师评价与认定学分、课程绩点对照表

参与形式	可认定学分数	认定绩点
课程学习	2	课程绩点
国际交流活动	2	/

三、认定程序

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并附相关材料（详见表8），由学院主管教学院长负责组织认定，最后报教务处备案。

表8 实践选修模块学分认定申请材料一览

申请认定模块	所需材料	备注
学科竞赛	《“长空创新班”实践选修模块学分认定申请表》、上级文件或主办单位的比赛通知、报名凭证、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须附学术导师审核意见
科研能力训练	《“长空创新班”实践选修模块学分认定申请表》、科研能力训练总结报告	
国际研修	《“长空创新班”实践选修模块学分认定申请表》	

	表》、国际课程成绩单或交流项目总结报告	
学术研究成果	《“长空创新班”实践选修模块学分认定申请表》、论文收录通知复印件或专利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创新实践工程	《“长空创新班”实践选修模块学分认定申请表》、项目材料（包含申报书、中期答辩表、结题验收表）及最终公示结果截图	

四、认定时间

长空学院每学期发布“长空创新班”实践选修模块学分认定及替代工作通知，具体时间详见当年度通知。

附件 2

“长空创新班” 实践选修模块学分认定申请表

姓名		学号		性别			
班级		联系电话		邮箱			
主修专业/学院							
导师		职称		联系电话			
导师邮箱			学院				
申请认定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创新实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研修课程 <input type="checkbox"/> 学术研究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学科竞赛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能力训练						
申请认定活动详情							
活动名称	参与年度	活动级别	获奖等次	认定学分	认定绩点	参与方式	承担工作量
学生确认	本人承诺，填写内容正确无误，所有证明材料均已提交且属实，一经确认不得更改。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学生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div>						
学术导师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学术导师（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div>						
学院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教务员（签章）：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div>						
教务处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经办人（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div>						

注：此表一式三份，由教务处、长空学院及本人留存。

填表说明

1. 实践选修模块学分认定申请材料一览

申请认定模块	所需材料	备注
学科竞赛	《“长空创新班”实践选修模块学分认定申请表》、 上级文件或主办单位的比赛通知、报名凭证、获奖 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须附学术导师 审核意见
科研能力训练	《“长空创新班”实践选修模块学分认定申请表》、 科研能力训练总结报告	
国际研修	《“长空创新班”实践选修模块学分认定申请表》、 国际课程成绩单或交流项目总结报告	
学术研究成果	《“长空创新班”实践选修模块学分认定申请表》、 论文收录通知复印件或专利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创新实践工程	《“长空创新班”实践选修模块学分认定申请表》、 项目材料（包含申报书、中期答辩表、结题验收表） 及最终公示结果截图	

2. 一次申请认定多个模块的，申请表可汇总填写。

3. 申请认定活动详情须据实填写，并遵守如下规范：

- (1) 活动名称须填写完整，避免简称，如 2022 年江苏省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而非 2022 年省电赛；
- (2) 活动等次填写一级甲等、一级乙等、二级甲等、二级乙等、无；
- (3) 获奖等次填写第一等次、第二等次、第三等次、其他等次、无；
- (4) 认定学分及绩点详见认定办法；
- (5) 参与方式填写个人或团队；
- (6) 工作量以百分数形式填写。

4. 申请时须在规定时间内同时提交纸质版与电子版材料，以备审核、归档。